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博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博鈞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伍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壹包（驗後淨重玖捌點捌參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74.477公克）」均補充為「愷他命1包（驗前純質淨重74.477公克、驗後淨重98.832公克）」外，其餘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陳博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9月26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為累犯，且未知警惕守法，猶再犯相同之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01 (三)被告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造成毒品
02 流竄擴散之風險，一旦對外流散，將戕害多人身心並危及社
03 會治安，有相當之危害風險，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04 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斟酌被告持有而被查獲之第三級毒品
05 愷他命1包（驗前純質淨重74.477公克、驗後淨重98.832公
06 克），數量非稀，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職
07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所指應沒入銷燬之毒
10 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
11 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2 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13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但該行
14 為既已構成犯罪，該持有之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15 物，自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扣案之愷他命1
16 包，係屬違禁物，且上開愷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無法與所
17 裝放之愷他命剝離而須視同一體之故，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鑑驗所耗損之愷他命既已滅失，即無庸
19 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黃瓊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283號

05 被 告 陳博鈞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0○○號
07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陳博鈞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3 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
14 年9月2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15 二、詎陳博鈞明知愷他命(K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6 條第2項第3款所載之第三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17 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8 意，於113年8月29日晚間，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19 前，以新臺幣5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兄
20 弟」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並自斯時起無
21 故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30日2時56分許，在臺南中西區
22 民權路與西和路口，因單手騎車為警攔檢盤查，陳博鈞主動
23 交出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74.477公克)而查獲。
- 24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博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毒
29 品照片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堪以認定。
-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2 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3 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未扣案之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74.477公克），除鑑驗用鑿
06 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